

## 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3027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資訊1份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30130275A\_ATTACH1.docx）

主旨：為落實勤休新制宣導，請各機關學校同仁於113年9月1日以前完成「113年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勤休制度宣導課程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(113)年3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33022297號書函及本府人事處同年月日彰人企字第11300023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機關學校同仁依限完成旨揭課程：

(一)參訓對象：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(含職務代理人)。

(二)參訓方式：

1、自行線上參訓：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>)，直接搜尋「113年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勤休制度宣導課程」。

2、機關實體播放：

(1)由機關下載本課程教材播放，課程結束後由人事機



構統一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依本課程名稱  
(須為完整名稱)及課程類別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 
1 小時。

(2)課程教材下載網址：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WMAxnhQ\\_n6vR5nlgrfqcC5vQRKSCG43g/view?usp=drivesdk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WMAxnhQ_n6vR5nlgrfqcC5vQRKSCG43g/view?usp=drivesdk)

(三)考核方式：以本年9月1日及同年9月30日公務人力資料庫  
統計之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(含職務代理人)在職人數為  
考核計算基準，每次參訓率達100%者，各得0.5分，總計  
1分(如無加班事實可分析者，本項計分調整為本年9月1  
日及同年9月30日，每次參訓率達100%者，各得1分，總計  
2分)。

### 三、檢附旨揭數位課程資訊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  
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